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相关承诺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现就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对本公司做出了《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进一步承诺》，并于 2015 年 6 月 27 日对前述承诺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经以上修订后的承诺内容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在未来三十六个月内将通过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煤焦化”）年产 30 万吨甲醇生产线以作价转让、持续委托管理纳入金牛化工，或本着对金牛化工有利的其他方式解决。

公司控股股东冀中集团自做出相关承诺以来，一直积极致力于履行上述承诺，但是峰煤焦化的甲醇业务由于受到国家环保政策对上游焦化业务限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峰煤焦化甲醇业务经营业绩出现一定的亏损。截至目前，峰煤焦化甲醇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仍未明显改善，如公司受让峰煤焦化甲醇业务，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以上因素，同意冀中集团调整相关承诺，调整后的承诺内容如下：冀中集团在 2020 年 3 月 27 日前将通过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煤焦化”）年产 30 万吨甲醇生产线以作价转让、持续委托管理纳入金牛化工，或本着对金牛化工有利的其他方式解决。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调整相关承诺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教光印先生、高峰先生、马明玉先生、郑温雅女士回避表决，本次冀中集团调整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3、本次冀中集团调整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冀中集团调整相关承诺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调整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调整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丽红 张培超 佟岩

2017年3月28日